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黃寶瑩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則將認聲請人未盡協力義務，並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自民國114年5月起迄今之薪資明細。

二、陳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00WL
D、Z00000000000000HCW保單之價值準備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鈺筑